

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

关于延长《广州市南沙区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效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有力支撑保障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进一步提升我区营商环境，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要求，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由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和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联合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底，请遵照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向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39050993）和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39053617）反映。

附件：广州市南沙区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试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沙区分局



2020年10月26日

（联系人：刘鹏、艾丽；联系电话：39054626、39910417）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广州市南沙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7号）等文件的要求，有力支撑保障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进一步提升我区营商环境，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要求，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制定本方案。

一、受理范围

1.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等建设项目（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

2.《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第二类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17大类44小类行业；

3.已进行规划环评影响的特定区域（各类开发区、功能园区、产业区块、工业或产业园区、价值创新园区、IAB 和 NEM 产业项目所属园区等）所包含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除外）以及已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高压电网建设专项规划所包含的 220 千伏（含）以下的输变电工程；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第二（六）“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所列情形。

二、受理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

2.申请材料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 号）、《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建设项目名录（2019 年本）的通知》（粤环〔2019〕24 号）；

3.项目申报获码并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

三、申请材料

1.建设单位申请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

2.按规定进行环评文件全本公开的说明材料（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公开稿，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事项的说明）；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公众参与说明；

5.建设单位环评文件告知承诺书（附件1）。

四、申办流程

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或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网上申报系统（http://210.72.1.33:8019/epiasweb/main/epias_jsdw.jsf），上传相关资料后提交。

五、申办时限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审批部门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原则上不进行技术评估等实质性审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予以退回；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受理和拟批准公示（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如公示期间无异议，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承诺制审批意见（见附件2）。

六、保障措施

1.审批部门在批复后及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环评文件采取评估、复核等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环评报告存在的一般性问题，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及技术评估复核意见，对存在严重编制质量问题的环评报告，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同时上报上级部门对编制单位实行信用扣分制度；情节严重者，将对编制单位进行限期整改。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承诺制审批。

环评报告编制机构及主要编制人员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对事中技术评估复核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机构应

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环评报告应重新递交给审批部门。

2. 申请人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等问题，审批部门应督促整改，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因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因依法撤销审批决定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机构自行承担。

七、其他

1.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建设单位可选择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规定的方式办理。

2. 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试点截止时限暂为 2022 年 10 月底。

3. 试行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上级环境管理政策出台或者相关法律法规有调整，适时动态调整。

附件：1. 建设单位环评文件告知承诺书（模板）

2. 告知承诺制环评文件批准批复（模板）

3. 告知承诺制环评文件不予批准批复（模板）

4. 审批告知承诺制申报流程图

附件 1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模板）

建设单位环评文件告知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代码：（例：2018-XXXXXX-XX-XX-XXXXXX）

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类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填写）

建设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

授权经办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身份证号码：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一、我单位报送的《X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齐全，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我单位报送的《X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当地大气、水、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属于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纳

污范围内的，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

三、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建设、守法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未占用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并同意行政审批机关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

四、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和确认《X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内容，认可《X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我单位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依法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六、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八、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九、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X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向社会公开（含电子版），公开方式：☐现场公开；☐媒体公开；☐网上公开，网址：_____，公开时间为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X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收到X条反馈意见，并进行了采纳与否说明）。

八、上述陈述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环评文件告知承诺书

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我单位承诺：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本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的技术评估、复核，存在不落实承诺内容等行为的，依法接受惩处。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告知承诺制文件批准批复（模板）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建设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建设内容等。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类建设项目（或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告知承诺制文件不批准批复（模板）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建设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

我局在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有公众提出意见，经调查核实，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

.....

上述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审批告知承诺制申报流程图



